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湘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612號、第3540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8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湘城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6行「於民國110年6月1日至同月4日12時7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某區台灣大道路旁」更正為「於民國110年5月間之某日，在臺中市西區均安街之某統一超商」；第23行「致陳俐霽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4日12時7分許」，更正為「致陳俐霽陷於錯誤，而於110年6月4日12時7分許」，以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湘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及增訂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增加歷次審理均須自白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又此次修法增訂第15條之2，然被告行為當時該規定尚未修正，依罪刑法定原則，尚無從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又觀諸附件一所示之告訴人陳俐霽雖客觀有數次匯款行為，然係詐欺成員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以一罪論。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其行為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已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876號案件移送本院併辦，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同一案件，本即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將申設之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蘇士恩、劉予瀧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造成告訴人等人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且尚未與告訴

人等人達成和解，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此外，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工地管理工班，現無親屬需被告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犯罪動機、獲有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詳下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因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因而獲得5,000元對價之情，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案(本院卷第252頁)，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移送併辦，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鳳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仕股

111年度偵字第23612號

111年度偵字第35408號

被 告 黃湘城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蘇士恩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士恩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劉先生」之詐欺集

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蘇士恩擔任收取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工作（即收簿手）（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與黃湘城約定以1本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收購帳戶資料之對價。又黃湘城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犯意，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及寫在紙上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於民國110年6月1日至同月4日12時7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某區台灣大道路旁，當面交付予蘇士恩，供蘇士恩、「劉先生」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蘇士恩另於同月25日以轉帳匯款方式，匯入5,000元至黃湘城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作為收購銀行帳戶之對價。嗣蘇士恩、「劉先生」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抖音暱稱「張睿凱」之帳號，向陳俐霽佯稱：可操作節點以博弈獲利云云，致陳俐霽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4日12時7分許，轉帳177萬元至賴傳穎申設使用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傳穎臺中商銀帳戶）（賴傳穎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前開177萬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本案玉山帳戶，再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陳俐霽又於同月11日14時1分許，轉帳59萬元至施家文申設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施家文合庫商銀帳戶）（施家文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嫌，業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提起公訴)，前開款項之一部即30萬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本案玉山帳戶，再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陳俐霽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俐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湘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湘城固坦承將本案玉山帳戶上揭資料交予被告蘇士恩，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蘇士恩來問我要不要賺外快，一開始先聊虛擬貨幣的投資，後來他說虛擬貨幣有限額，稱只要交付1本帳戶就可以給我5,000元，所以我將本案玉山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均提供給蘇士恩，我有配合蘇士恩辦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並將上揭3本帳戶的網路銀行綁定之門號均換成上揭門號，亦有綁定蘇士恩提供的帳戶號碼作為約定帳戶，後來蘇士恩只給我5,000元作為提供帳戶之報酬，我不認識劉予瀧等語。
2	被告蘇士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蘇士恩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黃湘城

		問我有什麼東西可以賺錢，剛好劉予瀧說他們有在操作虛擬貨幣，所以我就介紹他們認識，我沒有收購黃湘城的銀行帳戶，只有幫黃湘城、劉予瀧相互傳話，我之所以給黃湘城5,000元，那是因為我們平常就會相互轉錢，對話中要黃湘城去辦預付卡、去約定帳戶都是劉予瀧要求的，劉予瀧跟我說虛擬貨幣很安全，我才介紹他們認識等語。
3	證人劉予瀧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劉予瀧不認識被告黃湘城，其未透過被告蘇士恩向被告黃湘城傳話，亦未要求黃湘城辦預付卡門號或綁定約定帳戶等事實。
4	①告訴人陳俐霽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證明聯）各1份 ③本案玉山帳戶、賴傳穎臺中商銀帳戶、施家文合庫商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各1份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上揭款項至上揭賴傳穎臺中商銀帳戶、施家文合庫商銀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本案玉山帳戶，再旋遭轉出一空等事實。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7月8日函文、本署通聯記錄查詢結果各1份	被告黃湘城自110年5月4日至同年0月0日間，就本案玉山帳戶綁定多組約定轉入之帳戶，並於110年5月7日將本案玉山帳戶網路銀行門號更換為0000000000號，該門號係被告黃湘城於110年4月13日申請之預付卡門號等事實。
6	被告黃湘城提供與被告蘇士恩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下列事實： ①被告黃湘城向被告蘇士恩討回銀行帳戶，顯見被告黃湘城之銀行帳戶係交予被告蘇士恩（第289頁）。 ②被告蘇士恩將收購之銀行帳戶交予「劉先生」使用（第307頁）。 ③被告蘇士恩擔任收簿手之工作，替「劉先生」收購被告黃湘城3本銀行帳戶（第329頁）。 ④被告蘇士恩匯款5,000元至被告黃湘城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作為收購帳戶之對價（第365頁）。 ⑤被告蘇士恩整理目前所收購帳戶可用額度、目前使用金流等資訊，並要求被

01

		告黃湘城整理約定帳戶數量，顯見被告蘇士恩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收簿手之角色無訛（第381頁、第385頁）。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黃湘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蘇士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蘇士恩與「劉先生」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湘城上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蘇士恩上開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黃湘城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詹益昌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許文郁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41876號

被 告 黃湘城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8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案件（迅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01 黃湘城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02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
03 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4 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6月4日前某不詳時間，在臺中市某
05 地點，將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交付
07 予蘇士恩，而容任蘇士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以
08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09 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11 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陳芳郁，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第一層
12 匯款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謝旻晏（業以111年度
13 偵字第8937號併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4 0000號帳戶內，後於第二層匯款時間，詐欺集團成員又將上
15 開款項自謝旻晏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出至黃湘城之本
16 案帳戶內，再於第三層匯款時間，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上開款
17 項轉出至江柏葦（另行簽分偵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陳芳郁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19 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芳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20 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1 二、證據：

- 22 （一）告訴人陳芳郁於警詢時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8937號頁2
- 23 9-31反面）。
- 24 （二）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1年度偵字第8
- 25 937號頁45-49）。
- 26 （三）謝旻晏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
- 27 1年度偵字第8937號頁67-75）。
- 28 （四）黃湘城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
- 29 度偵字第8937號頁267-279）。

30 三、所犯法條：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61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迅股）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本件被告所涉罪嫌，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屬於裁判上一罪，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應移請併辦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徐銘韡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1	陳芳郁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化名為「抖音」軟體暱稱「李振」之人，佯稱可以在「IFS国金中心」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謝旻晏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6月4日19時32分、4萬元	謝旻晏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4日19時51分、4萬元	黃湘城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4日19時55分、4萬元	江柏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